

樹德家商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高雄市教育局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3934 號函文「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及 3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13581 號函轉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照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樹德家商日校、進修學校全校師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學校跨處室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研提防制策略；並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姐」。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利用班、週會、朝會或適當時間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二）編印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適時宣導。

（三）辦理、建構學校為反肢體霸凌安全學校，並積極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安全學校認證。

- (四) 學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五)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 (六)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 (七) 結合家長會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 (八)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 (一) 07-8627902 為本校校安中心電話,亦為反霸凌投訴電話,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接獲投訴報案立即由專人列管處理。
- (二) 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抽測調查,如發現個案立即處理輔導。
- (三) 每年於4月及10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 (四) 設置投訴信箱,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即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五)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處理、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 (六) 學校學輔人員(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三、介入輔導

- (一) 定期舉辦全校「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與各班導師,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 (二) 主管處室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及協調會,研擬因應策略。
- (三) 結合當地輔導資源中心,提供學校必要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 (四)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五)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六)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陸、一般規定：

- 一、學校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2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 二、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2、6、11、15項及第33條第1項及第36條第4項規定應予通報事實者,得依本法第55條第1項及65條第1項處分;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之規定處分

。

三、學校係依據督考單位所訂頒之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四、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一：校園暴力、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